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规〔2022〕3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盐政办发〔2020〕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附件

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盐政办发〔2020〕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本级单位）。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市本级单位根据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

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六条 市本级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类别，由市财政局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时明确。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本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市本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职能部门，对市本级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制定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二）负责组织市本级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 (三) 负责审批规定范围内的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事项；
- (四) 负责对市本级单位资产实施调剂；
- (五) 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对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管。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
- (二) 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事项；
- (三)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调剂工作；
- (四) 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管。

第十条 市本级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工作；
- (二) 负责具体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报批手续；
- (三) 负责组织本单位资产配置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实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资产配置管理提供准确、完整的存量及配置管理信息；

(五) 负责做好本单位与资产配置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市本级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市本级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制定。有条件的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第四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十五条 市本级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 资产处置后需更新；

(三) 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方式主要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七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资产调剂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市财政局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

第二十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

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审核与批复

第二十二条 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配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

（一）单位申报。市本级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标准，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对缺乏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一致的项目，要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三）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市本级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结果是单位年度资产配置的上限指标。

（四）批复。市财政局将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

一并批复给各部门，各部门批复给所属各单位。

第六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在追加申请中详细说明追加理由，追加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本级单位资产配置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单位资产配置效率。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单位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的；
- （四）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市本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市本级涉密单位要严格区分涉密资产与非涉密资产，非涉密资产配置按照本规定执行，涉密资产配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 5 年。

